

证券代码：300075

证券简称：数字政通

公告编号：2013-048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10月21日，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计划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1年。此授信由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汉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使用。其中，北京汉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可使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北京汉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汉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开春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北京汉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现拟将担保额度从5,000万元调整至8,000万元，由我公司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追加后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被担保人北京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智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70%。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汉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323

法定代表人：张开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高速公路领域的收费系统、称重系统、超速布控系统及安防领域的城市卡口监控系统、电子警察系统、停车场车辆管理系统

汉王智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7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汉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1,302,122.04 元，负债总额为 64,455,059.44 元，净资产为 16,847,062.60 元；201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44,608,942.74 元，利润总额为-9,163,179.78 元，净利润为-9,163,179.68 元。以上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北京汉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40,735,732.12 元，负债总额为 113,714,127.77 元，净资产为 27,021,604.35 元；201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5,761,020.84 元，利润总额为 10,174,541.75 元，净利润为 10,174,541.7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和增加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汉王智通日常经营的需要，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汉王智通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持有汉王智通 7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该次担保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北京汉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智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汉王智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关于增加子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关于增加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追加向子公司担保额度至 8,000 万元，由我公司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该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2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4%，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21 日